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 扶贫再贷款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扶贫再贷款管理，提高支持精准扶贫政策效果，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扶贫再贷款业务的通知》（银发〔2016〕91号），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所称扶贫再贷款，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为引导贫困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贫困地区信贷投放，优先和主要支持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下同）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创业就业，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而对其发放的再贷款。

第三条 扶贫再贷款的发放对象为《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65号）确定的832个贫困县和未纳入上述范围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4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借款人）

第四条 借款人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以下

统称贷款人)实施扶贫再贷款的审批、发放、收回、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扶贫再贷款管理实行“限额管理、精准扶贫、设立台账、成效评价”的原则。

第二章 扶贫再贷款的申请

第六条 借款人申请扶贫再贷款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存款准备金账户；
- (二) 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金融扶贫工作机制完善，资产质量和经营财务状况良好；
- (三) 上年末的本外币涉农贷款比例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 (四) 配合贷款人开展对扶贫再贷款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核查，以及政策效果评估；
- (五)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借款人申请扶贫再贷款，应书面向贷款人提出申请，提供扶贫再贷款资金的用途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材料，由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或签章，加盖借款人公章。

第三章 扶贫再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第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扶贫再贷款审批制度，成立审贷委员会，依据扶贫再贷款有关政策对扶贫再贷款申请进行审批。

第九条 贷款人对借款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贷前

调查。贷前调查可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分析财务报表、约见会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实施，重点是评估借款人的金融助推脱贫攻坚政策实施效果。

第十条 扶贫再贷款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贷款人和借款人签订扶贫再贷款借款合同。扶贫再贷款借款合同至少应约定以下事项：

- (一) 借用扶贫再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
- (二) 贷款人可以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核查方式监测、评估扶贫再贷款政策效果；
- (三) 在借款人违反扶贫再贷款管理规定、隐瞒重大损失或风险状况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扶贫再贷款；
- (四) 借款人以整体信用作为归还扶贫再贷款本金和利息的保障。如果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归还扶贫再贷款本金和利息，贷款人可依次以借款人流动性资产变现所得资金、质押品处置收益归还扶贫再贷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一条 扶贫再贷款原则上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对已完成央行内部评级并建立质押品池的借款人，贷款人应采取质押方式向其发放扶贫再贷款，质押品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尚未完成央行内部评级并建立质押品池的借款人，贷款人在风险可控和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采取信用或其他担保方式向其发放扶贫再贷款。采取质押方式发放扶贫再贷款的，应与出质人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借款人应在借用的扶贫再贷款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完成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工作。对在上述期限内未用于发放贷款的扶贫再贷款资金，贷款人应及时全部收回。

第十三条 借款人应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将扶贫再贷款资金优先和主要用于支持当地扶贫部门提供的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创业就业。

第十四条 借款人应加强扶贫再贷款资金管理，制定扶贫再贷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完善机制、体制和相关措施，确保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投向、用途、利率、金额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提高扶贫再贷款资金精准帮扶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政策效果。借款人要积极与当地政府财政、扶贫等部门沟通协调，运用好各项扶贫政策，促进扶贫再贷款资金与财政贴息资金、风险资金等有机结合，降低贫困地区融资成本。

第十五条 借款人按照扶贫再贷款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按期足额归还扶贫再贷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六条 对逾期的扶贫再贷款，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逾期贷款利率计收罚息。对逾期或欠息的扶贫再贷款，贷款人应负责催收，或依法依次以借款人流动性资产变现所得资金、质押品处置收益归还扶贫再贷款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出现破产、兼并、重组的，贷款人应行使债权人权利，依法维护扶贫再贷款债权。

第十七条 扶贫再贷款到期日前，借款人确有合理资金需求，且符合扶贫再贷款申请条件的，可向贷款人书面提出扶贫再贷款展期申请。展期申请最迟应于扶贫再贷款到期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送达贷款人。扶贫再贷款展期的申请条件、发放程序比照扶贫再贷款的申请条件、发放程序执行。贷款人应结合借款人扶贫再贷款政策效果评估情况，审批扶贫再贷款展期申请。

第四章 扶贫再贷款的管理

第十八条 在脱贫攻坚期间，在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共 832 个贫困县和未纳入上述范围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范围内，对专项用于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扶贫贷款的扶贫再贷款进行专门核算、统计。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结合货币政策宏观调控需要和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在总行下达的支农再贷款限额内安排用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的扶贫再贷款限额，在向辖区内有关地市中心支行下达支农再贷款限额时，明确其中包含的扶贫再贷款限额。中心支行结合当地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实际资金需求，向辖区内贫困县支行下达扶贫再贷款限额。扶贫再贷款限额由上级行以纸质或电子贷款额度通知书方式逐级下达，下级行应于收到额度通知书当日完成再贷款管理信息系统记账操作。

第二十条 贷款人辖区内的扶贫再贷款余额任何时点不得超过其扶贫再贷款限额。

第二十一条 上级行可根据货币政策宏观调控需要和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对扶贫再贷款限额和期限实施动态调整。下级行接到上级行限额和期限调整通知后，应在上级行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应设置专门岗位负责扶贫再贷款业务管理，职责包括受理扶贫再贷款申请，开展贷前审查，提出扶贫再贷款审批初审意见，办理扶贫再贷款发放、展期和收回业务；管理质押品；定期与营业部门核对扶贫再贷款账务；监测核查、评估扶贫再贷款政策效果等。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可结合辖区内扶贫再贷款限额和对借款人的授信情况，建立“额定额度、循环使用、随借随还”的扶贫再贷款管理制度，提高扶贫再贷款审批发放和使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扶贫再贷款期限设置为3个月、6个月、1年三个档次。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当地的金融助推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扶贫再贷款发放期限。扶贫再贷款借款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单笔扶贫再贷款展期次数累计不得超过4次，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借款合同期限，实际借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五条 扶贫再贷款实行比支农再贷款更为优惠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可结合货币政策宏观调控需要和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要求，适时调整扶贫再贷款利率。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

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第二十七条 在借用扶贫再贷款期间，借款人累计发放的贫困地区贷款金额应不低于累计借用的扶贫再贷款金额。

第五章 扶贫再贷款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应建立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贫困地区贷款的台账，至少应包括每笔贷款的发放对象、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要素，并按季度将贷款台账报送贷款人。对优先和主要支持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贷款应单独标识和统计。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建立扶贫再贷款政策效果的日常监测、现场核查、评估制度。贷款人应结合贫困地区贷款台账，按季度对辖区内扶贫再贷款政策效果进行评估，评估重点为借款人运用扶贫再贷款对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贷款的政策效果，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扶贫再贷款资金的投向、用途、利率和金额等是否符合本管理细则规定，借款人报送的有关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借款人支持、配合贷款人开展扶贫再贷款政策效果评估情况等。在每笔扶贫再贷款借用期间，贷款人至少对借款人进行一次现场核查。省级分支机构应于每月 5 日前、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辖区内上月末扶贫再贷款限额、余额等数据统计表、上季度扶贫再贷款政策效果评估专题报告。

第三十条 贷款人发现借款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并可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见谈话、通报、提前收回借用的部分或全部扶贫再贷款等措施：

- (一) 未按照本管理细则规定及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率、金额等要求运用扶贫再贷款的；
- (二) 未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宏观调控和金融助推脱贫攻坚政策的；
- (三) 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资料的；
- (四) 不配合开展扶贫再贷款政策效果的日常监测、现场核查、评估工作的；
- (五) 内部管理薄弱，经营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功能弱化的；
- (六)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其他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上级行应加强对下级行扶贫再贷款管理工作的监督，对未按照本管理细则规定审批、发放、收回、管理、监督扶贫再贷款，扶贫再贷款政策效果弱化的下级行，上级行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见谈话、通报、调减扶贫再贷款限额等措施。